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459號

上訴人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書緯

訴訟代理人 張源泰

被上訴人 方筱雅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